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对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披露的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对以往各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 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开始执行。

● 适用范围：仅适用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增计提折旧的机器及生产设备，此前已计提折旧的机器及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不作调整。

● 本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会计估计变更情况概述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等的相关规定，为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固定资产使用年限和资产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对合并范围内新增计提折旧的机器及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由 10 年变更为 10-20 年，折旧方法、残值率保持不变。

二、具体情况

（一）会计估计变更的原因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4 号——固定资产》要求，每年对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本年公司优化设备选型，引入高精度、高耐用性生产设备，并建立全生命周期设备维护体系，通过预防性维护、技术改造等有效延长了新增机器及生产设备实际使用年限，原有折旧年限政策已不能准

确反映新增机器及生产设备的实际情况。为提升会计信息质量，更真实反映公司资产状况与经营成果，拟对机器及生产设备折旧年限进行合理调整。

（二）本次变更前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及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 年	5%	9.50%

（三）本次变更后采用的会计估计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及生产设备	平均年限法	10-20 年	5%	4.75%~9.50%

三、会计估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本次会计估计变更事项采用未来适用法进行会计处理，2026 年 7 月 1 日以后新增计提折旧的机器及生产设备执行新折旧年限政策，2026 年 7 月 1 日以前计提折旧的机器及生产设备折旧年限保持不变。本次会计估计变更自 2026 年 7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无需追溯调整，对公司本年度及以前年度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均不会产生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执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公司新转固的机器及生产设备按新折旧年限，预计 2026 年 7-12 月产生折旧费用约 253.59 万元，最终影响以会计师事务所年度审计确认结果为准。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11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符合财政部企业

会计准则的规定及相关法律、法规，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当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会计估计变更。

特此公告。

江苏神马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9 日